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刊發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公佈（「**2011年公佈**」）。

於2012年4月13日，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AEON Co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永旺資訊服務）同意對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一節。

同日，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美嘉斯波（北京）及永旺信用擔保亦已同意對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一節。

修訂於簽訂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日期（即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有效期將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之有效期相同，即由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

除本公佈披露之主要修訂概要外，概無任何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在有關情況下，由於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沒有授予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2011年公佈**」）。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背景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統稱及各稱為「**永旺有關各方**」）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辦理其他卡務業務，以及有權收取會員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若干費用，譬如再度發出AEON卡之收費，以及逾期債務收款費用。根據外判安排，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將向其會員發出本身之AEON卡，並須與其會員訂立持卡人協議，訂明使用AEON卡之條款及條件。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須每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交易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已載於2011年公佈內。

就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而言，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永旺信用擔保（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據此，永旺信用擔保就會員從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信用額購貨提供擔保。倘若某會員並無於還款到期日償還其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永旺信用擔保將向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

旺、青島永旺或美嘉斯波(北京)(如適用)支付有關金額(即會員實際支付金額與上述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之差額)，而永旺信用擔保將獲轉讓向逾期還款會員追收上述差額之一切權利。交易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已載於2011年公佈內。

於2012年4月13日，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同意作出若干修訂並簽訂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除本公佈披露之主要修訂概要外，概無任何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13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

年期： 修訂於簽訂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之有效期將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有效期相同，即由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若干修訂如AEON卡服務範圍之經營及成本安排及調整服務費(下文進一步詳述)將於簽訂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2013年6月30日終止。此等特別修訂將自2013年6月30日起重新評估。倘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修訂概要：

- AEON卡服務範圍之經營及成本：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永旺資訊服務將於各永旺百貨內經營AEON卡櫃檯，而永旺資訊服務會承擔由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就AEON卡櫃檯產生之開支，包括所產生的租賃費、電費及電話費和管理費。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安排，AEON卡櫃檯將合併至AEON百貨服務櫃檯，以騰空店舖空間作更有效用途、方便客戶及會員並透過省卻重複工作提高卡務業務之效率。各永旺有關各方將進行其各自營運及承擔在永旺百貨服務櫃檯或範圍內經營所產生之成本，而由該合併及簡化經營所節省之成本將用作推廣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於各百貨設立會員招募櫃檯及成立客戶熱線。上述修訂將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6月30日終止及須作重新評估。

-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永旺資訊服務已承諾於接獲有關各方合理書面要求後容許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查閱、審核及審閱其賬目、記錄、財務營運、業務過程及營運、電子及電腦系統。永旺資訊服務亦已同意與有關各方合作向其提供及披露所有相關資料。
- 服務費：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同意向永旺資訊服務作出額外付款(「額外費用」)。其中，永旺資訊服務將獲支付之此額外費用包括(i)會員購物延期付款之總銷售額(「總銷售數字」)之0.5%及(ii)成功招募每名新會員人民幣10.00元之獎金。就此，永旺資訊服務將投放更多資源及提供額外服務(如服務熱線及應收賬項管理服務)。永旺資訊服務亦將動用其額外資源以助擴大會員基礎及建立全面卡會員資料庫，以支援百貨於將來迅速擴張。此外，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亦為付款提供更詳細時間表及延長有關各方的付款期限。對服務費作出之修訂將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6月30日終止，屆時須作重新評估。

對服務費作出之修訂乃經考慮下文「訂立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強調之原因及裨益後，由各永旺有關各方與永旺資訊服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全年上限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全年上限包括：(i)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及(ii)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

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之全年上限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92,000港元。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將不超過此等金額。

經修訂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

鑑於上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經修訂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

於2008年7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246,000港元、3,045,000港元、4,987,000港元及5,955,000港元。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不會超過以下經修訂之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經修訂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1年7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5,355,000元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	人民幣6,645,000元

由於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由彼等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由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彼等之金額不受全年上限所規限。

經修訂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已參考服務費之結構變動、預期由外判安排產生之信貸銷售額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銷售額乃建基於(i)上文之歷史交易金額；(ii)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客戶使用之付款方法而收集到之統計數據及資訊，使到各中國永旺百貨可從而估計信貸銷售額將帶來之總銷售收益；(iii)有關AEON卡之宣傳計劃及會員招募活動計劃；(iv)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銷售收益中，信用額購貨所佔百分比較其他付款方式穩定增長，由此可見以信用額購物日見普遍，估計業務可隨之增長；及(v)中國經濟增長。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之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因考慮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小松隆先生及米田裕二先生被視為於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13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

年期： 修訂於簽訂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日起生效，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年期將維持不變，即由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

主要修訂概要：

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永旺信用擔保須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支付保證金。該保證金金額將每年評核兩次，並按於相關評核月份由相關永旺有關各方作出之信貸銷售額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上述百分比已顯著增加，繼而實際上增加永旺信用擔保應付之保證金金額。永旺信用擔保應付之保證金增加將提高各永旺有關各方之現金流量。鑑於保證金增加，永旺信用擔保就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欠付之金額支付管理費之規定已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撤銷。

除上述強調之修訂概要外，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無變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在有關情況下，由於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沒有授予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安排，例如合併AEON卡櫃檯至AEON百貨服務櫃檯、於服務費中新增招募獎金部分及增加上述保證金等，將讓本公司得以改善向會員提供之服務、提升銷售額、擴充AEON卡會員基礎、增加現金流及使本公司更有效經營其業務。由於永旺資訊服務及永旺信用擔保一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之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營運及目標，董事相信本公司應按經修訂條款繼續委聘永旺資訊服務及永旺信用擔保以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資料

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美嘉斯波(北京)主要從事經營運動用品專門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 | | |
|------------|---|
| 「永旺信用擔保」 |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
| 「AEON卡」 |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額購物 |
| 「永旺中國」 | 指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成立華南永旺時由深圳永旺收購 |
| 「AEON Co」 |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香港AEON信貸」 |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6.22%權益 |
| 「日本AEON信貸」 |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5.6%權益 |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務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業務：籌辦會員招募活動；對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設計AEON卡；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向會員發出賬戶月結單；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腦系統；處理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管理會員賬戶；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會員還款報告；以及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費用由永旺資訊服務支付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吉之島」	指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南永旺」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乃透過由深圳永旺收購永旺中國而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斯波(北京)」	指 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

「美嘉斯波(日本)」	指 Mega Sport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1%權益由AEON Co擁有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外判安排」	指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經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吉之島及華南永旺(而在華南永旺成立前，則包括深圳永旺及永旺中國)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AEON Co擁有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服務費」	指 一筆相當於外判安排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之2%之服務費以及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費用
「該等服務」	指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務業務
「深圳永旺」	指 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其收購永旺中國前，乃華南永旺之前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於2012年4月13日訂立之補充信用擔保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指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於2012年4月13日訂立之補充外判協議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鉢

香港，2012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鉢先生、陳佩雯女士、陳淑貞女士及鈴木順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